

濮阳县残疾人联合会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濮阳县残联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文件精神，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，及时更新政府公开信息，有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、制度化，提高工作透明度。2021年，我单位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通过上级残联系统网站，内在在网站公开政府信息23条，及时公布我县残疾人工作动态、活动开展及工作进展情况等信息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强化信息公开组织保障。我单位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成立了主要负责人为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各部室负责人为小组成员。根据各部室职能划分，明确、细化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、主体、方式、程序和监督等内容，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。办公室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和协调；其他部室做好职能范围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二）明确职责，推进信息公开落地落实。我单位明确了部门信息公开工作职责，对信息公开的范围、方式、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。明确专职人员进行信息公开报送，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办法，完善保密审查等程序，完善配套制度，通过政府网站、公示栏等信息公开场所及时主动、平稳有序地推进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完善制度，健全政务公开长效机制。把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与行政工作、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一起部署、一起检查。坚持政务公开会议制度，定期研究残联系统政务公开工作，及时总结经验，发现问题，及时整改。

（四）强化监督，推动信息公开透明高效。严格遵循“依法公开、真实公正、注重实效、有利监督”的原则，做到规范程序、主动公开、保证时效，并通过多种形式实现信息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					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需要进一步增强主动公开意识，对涉及公共利益、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，要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；二是健全工作制度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中的发布审核、保密审核制度，做到公开内容及时、全面、不泄密的基本要求，逐步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；三是提高业务水平。认真贯彻落实《政务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切实加强政务信息公开业务的学习和培训，不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年度我单位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